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6年11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條規定訂定。
- 二、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受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三、前條第(三)及第(四)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 受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賸餘。
 - (三) 其他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 四、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財務運作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執行校務基金投資事項。財務運作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五、財務運作小組需擬訂每年度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財務調度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要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六、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七、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證券等。本校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八、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原則：
 - (一) 未指定用途者，全數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二) 指定用途作為興建工程或教學研究設備及圖書館圖書、學生社團或系級以上學生活動、講座專家教授酬金、學術研討會、急難救助用途及學生獎助學金等，得免提撥校務基金。
 - (三) 其他有指定用途者，應提撥受贈收入的10%為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九、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十、 各院、系(所)支用受贈款項之項目及標準，需檢附院、系(所)相關辦法或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 十一、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致贈感謝狀。
- 十二、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三、 各項受贈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及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 十四、 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之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五、 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十六、 本校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 十七、 本校各單位收受之捐贈款項，其收支管理比照本規定辦理。
- 十八、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